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 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3 号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人。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杨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杨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杨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3月26日



附件: 杨勇先生简历

杨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成都市国资委统评处副处长;2016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成都市国资委综合处(审计处)副处长;2018年10月至今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2019年2月至今兼任成都天府绿道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3月至今兼任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公告日,杨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杨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